

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海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，及 2018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计划不对 2017 年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吴海锐、邹忆楠、杨绍里、刘光学、吴凤杰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

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蔡红兵 张涛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（一）《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